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1年8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周雪红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